



外国军情解析 系列丛书

樊高月主编

Series of Studies on Foreign Military Affairs

日本 军情解析

[RIBEN JUNQING JIEXI]

从日本自卫队的发展入手，系统梳理了日本安全战略、军事战略的历史演变，全面分析了日本自卫队的领导指挥体制、兵力部署、部队编成、主战装备、作战思想、军事基地、军衔制度、薪金待遇及军事训演等方面的最新情况及特点，同时还介绍了日本官方和学界关于西南诸岛作战的各种构想，并对日本今后的战略走向进行分析和预测。

江新风◎著

解放军出版社

日本军情解析

江新风 著

解放军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军情解析/江新凤著.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16. 1

ISBN 978-7-5065-7115-9

I. ①日… II. ①江… III. ①军事—概况—日本
IV. ①E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88779 号

书 名: 日本军情解析

作 者: 江新凤 著

责任编辑: 王世光

出版发行: 解放军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40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字 数: 341 千字

印 张: 12.5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65-7115-9

定 价: 30.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错误,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编者的话

习近平主席提出的“能打仗，打胜仗”强军目标，在全军部队掀起了实战化训练热潮。为了配合和支持部队的实战化训练，不断提高军队加强国际军事合作和“能打仗，打胜仗”的能力，我们组织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的部分专家，编写了这套《外国军情解析》丛书，希望能为我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略尽绵薄之力。

这套丛书由《美国军情解析》、《日本军情解析》、《俄罗斯军情解析》、《印度军情解析》和《东盟国家军情解析》组成，具有以下特色：

较高的权威性。丛书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科学研究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外国军事研究部原首席专家、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美大军事研究室主任、学术带头人樊高月大校主编，并撰写《美国军情解析》；由外国军事研究部亚非军事研究室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学术带头人江新风大校撰写《日本军情解析》；由欧洲军事研究室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研究室主任、学术带头人李抒音大校、沈阳军区某部军官张玺中校和欧洲军事研究室助理研究员王继昌上校撰写《俄罗斯军情解析》；由亚非军事研究室副研究员、研究室副主任、学术带头人丁皓大校撰写《印度军情解析》；由亚非军事研究室副研究员刘琳上校撰写《东盟国家军情解析》。这

些作者大多在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长期从事外国军事研究工作,具有丰富的外军研究经验和深厚的学术造诣,是相关研究领域的顶级专家和学科带头人,是军事科学院的著名学者。由他们执笔撰写,不仅保证了作品的高质量,而且保证了作品的可靠性、可信性和权威性。

较强的创新性。丛书的新颖性主要体现在体例、语言和内容上。在体例上,丛书一反章、节、一、二、三、这样的惯常结构,而采用章、一级标题、二级标题、三级标题等,显得直观、灵活,给人一种清新的印象。在语言上,尽量避免长句子、倒装句和过于学术性的语言,句子短小精干,语言通俗易懂,读起来朗朗上口,可读性强。在内容上,尽量挖掘过去没有涉及的内容,有的书新增了军事外交、新兴军事力量等新内容,同时尽可能地采用了最新资料,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

丰富的知识性。丛书的知识性主要体现在覆盖面广,涉及领域多。每本书不仅涉及军事历史、军事战略、体制编制、作战训练、军事基地、国防建设、军备控制、军事外交等基本内容,而且还有不少附录,把历任军事领导人、军费开支、军人薪水、军衔标识、官兵比例、男女军人比例、战备等级、军事条约、战略通道等重要信息,全都囊括其中。这就使得读者可以在较少的时间内获取较多的知识和信息。

语言的简洁性。一个国家的军事情况涉及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方方面面,覆盖面广,内容丰富,进行全面而系统的研究,往往是宏篇巨著,少则七八十万字,多则上百万字。但本丛书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每本书不仅覆盖军情所有内容,而且把文字量控制在30万字左右。每本书还大量采用图表,既简明直观,通俗易懂,又重点突出,节省篇幅。

广泛的适用性。“知彼知己,百战不殆。”当前轰轰烈烈进行的实战化训练和国际军事合作要收到实效,了解对方并进行针对性训练是关键。本丛书对周边相关国家的军事情况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为全军官兵知彼提供了可靠的依据;本丛书文字精练,语言通俗;图文并茂,适合军内外广大读者阅读和掌握;本丛书文字量少,开本小,重量轻,便于随身携带,随时查阅;本丛书点多面广,数据众

多,信息丰富,适合不同层次人员的需要。最重要的是,本丛书适应了全军部队进行实战化训练和国际军事合作的需要,有助于推进我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当然,本丛书也可能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重整军备——从警察预备队到自卫队	(1)
战后非军事化政策	(1)
从警察预备队到自卫队	(3)
扩军四步曲	(6)
“76 大纲”:构建“基础防卫力量”	(11)
“95 大纲”:建设“合理、高效、精干的基础防卫力量”	(12)
“04 大纲”:应对新型威胁和多种事态	(13)
“10 大纲”:提出机动防卫力量构想	(14)
“13 大纲”:增费扩军,重振军备	(15)
第二章 安全战略:从“综合安全保障”到“积极和平主义”	(18)
综合安全保障战略	(18)
统合安全保障战略	(22)
多层次合作安全保障战略	(24)
“积极和平主义”国家安全战略	(28)
第三章 军事战略:从“专守防卫”到“动态威慑”	(34)
50 年代:集体防卫	(35)

60年代:美日共同防卫	(36)
70年代:“专守防卫”军事战略的确立与调整	(36)
80年代:“前方阻止”战略	(37)
冷战结束后的“全方位防御”军事战略(1989~2000)	(38)
“9·11”事件后的“主动遏制”军事战略(2001~2010)	(40)
“动态威慑”军事战略(2011~2013)	(41)
“联合机动防卫”军事战略(2014~)	(43)
第四章 领导体制——决策权更加集中	(48)
从“文官控制”到“文军并辅”	(48)
“金字塔”式的国防领导体制	(50)
决策权更加集中的“国安会”	(51)
地位与权力提升的防卫省	(54)
第五章 指挥体制——趋于联合一元化	(61)
战略指挥体制	(61)
地面作战指挥体制	(63)
海上作战指挥体制	(63)
防空作战指挥体制	(64)
联合作战指挥体制	(64)
日美联军作战体制	(68)
日本自卫队联合作战体制改革	(69)
第六章 兵力部署——加固中部,充实西南	(80)
世界中等的兵力规模	(80)
遍布全国的陆上自卫队五大军区	(84)
控守“三海峡两航线”的海上自卫队	(89)
“突出中部、兼顾两翼”的航空自卫队	(92)
重点加强西南诸岛方向军事部署	(95)

第七章 部队编成——更加灵活机动	(101)
陆上自卫队的编成	(101)
海上自卫队的编成	(107)
航空自卫队的编成	(117)
新型作战力量的编成	(121)
第八章 主战装备——技术先进,武备精良	(128)
陆上自卫队主要武器装备	(129)
海上自卫队主要武器装备	(131)
航空自卫队主要武器装备	(145)
第九章 作战思想——注重快速、机动、联合、立体	(155)
基本作战原则	(155)
领域防御	(156)
联合作战	(157)
日美联军作战	(160)
离岛作战	(162)
反导作战	(166)
海上作战	(169)
空中作战	(173)
第十章 西南诸岛作战构想	(175)
防卫厅:西南诸岛有事对策	(175)
《防卫白皮书》:应对岛屿攻击总体思路	(177)
“新指针”:日美联合作战构想	(181)
前联合舰队司令五味睦佳:钓鱼岛作战样式	(186)
日本防务研究中心:钓鱼岛作战构想	(194)
日本防卫系统研究所:钓鱼岛争夺战构想	(204)
日本学者三鹰聪:西南诸岛夺回作战想定	(219)

第十一章 军事基地——遍布列岛,美军重镇	(224)
陆上自卫队主要军事基地	(224)
海上自卫队主要军事基地	(236)
航空自卫队主要军事基地	(240)
驻日美军主要基地	(246)
第十二章 兵役制度——从士兵到将军	(252)
军衔等级	(252)
军衔晋升	(257)
薪金待遇	(258)
服役期限	(262)
退役待遇	(264)
就业训练	(266)
文职制度	(268)
第十三章 教育训练——培养一流军事技能	(272)
教育训练领导机构	(272)
精神教育	(273)
院校训练	(274)
防卫大学	(281)
防卫医科大学	(283)
联合参谋学校	(285)
防卫研究所	(285)
干部学校	(286)
第十四章 军事演训——打造过硬军事本领	(288)
陆上自卫队的部队训练	(289)
海上自卫队的部队训练	(291)
航空自卫队的部队训练	(292)
预备役训练	(293)

陆上自卫队的主要演习	(297)
海上自卫队的主要演习	(298)
航空自卫队的主要演习	(299)
陆海空联合演习	(299)
日美联军演习	(300)
多边及其他双边联合演习	(305)
第十五章 日本战略走向——加速走向政治军事大国	(308)
总体战略目标:全方位重新振兴日本	(308)
核心战略目标:实现所谓“正常国家”	(309)
安全与军事战略:“转守为攻”	(310)
主要战略手段:强化联盟	(311)
基本着力点:“遏制中国”	(313)
重点关注领域:海洋、太空、网络	(314)
附录	
附录1 《2014年度以后的防卫计划大纲》	(316)
附录2 《中期防卫力量发展计划》(2014~2018年度)	(336)
附录3 《日美防卫合作指导方针》	(352)
附录4 日本1950~2015年度国防预算情况	(368)
附录5 日本军政历任高层领导一览表	(372)
附录6 日本自卫队军衔	(383)
主要参考文献	(384)

第一章 重整军备——从警察预备队到自卫队

二战结束后,日本军事力量经历了一个解体、恢复和发展的复杂重建过程。战前的日本军队就像是一团欲燃遍全世界的熊熊野火,但战后这团野火并未完全被浇灭,一有风吹草动,未燃尽的灰烬就会死灰复燃。就在朝鲜战争爆发之际,美国出于其自身利益的需要,重新扶植并组建了日本军事力量——“日本自卫队”。经过六十多年的壮大和发展,日本自卫队已经发展成为一支规模中等、武备精良的正规军事力量。

战后非军事化政策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美军占领日本后,对日本推行了一系列非军事化政策。

遣散军队,解除武装。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时,尚拥有庞大的兵力,陆、海军总计达790万人,其中:日本本土(含小笠原群岛等)有陆军240万人、海军197万人;库页岛、千岛群岛有陆军9万人、海军0.3万人;台湾地区及西南诸岛有陆军17万人,海军7万人;朝鲜有陆军30万人、海军4万人;中国东北有陆军67万人,中国内地有陆军106

万人,中国境内有海军7万人;东南亚地区有陆军82万人,海军(含太平洋中部)26万人。根据有关规定,盟国将按以下划分,分别接受海内外日本军的投降,并将降兵遣返回日本:美国接受日本本土、冲绳、菲、太平洋中部各岛及北纬38°线以南朝鲜地区的日军投降;英国接受緬、泰、安达曼、马、新、北纬16°线以南法属各殖民地、澳北、西新几内亚日军投降;澳军接受东新几内亚、所罗门及有关群岛日军投降;中国接受中国内地和台湾地区等北纬16°线以北地区的日军投降;苏联接受中国东北、库页岛、千岛、北纬38°线以北朝鲜地区的日军投降。截至1945年10月,国内有390万军队被解除武装,海外的350万军队也陆续开始遣返。

销毁大量武器弹药。该任务主要由驻日美军第8集团军来完成。据统计,共销毁各种火炮4万门,枪支200万支,各类弹药100多万吨,飞机1.3万架,坦克3000余辆,舰艇约500万吨。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日本海军奉天皇之命于8月22日全面停火。10月10日,猖獗一时的日本联合舰队正式解散。11月30日,日本陆、海军被废止。日本投降后,最早投入战争的日本海军的6艘攻击型航空母舰已沉没在西太平洋海底;战争中期建成的5艘航母仅残存“天城”号和“葛城”号,而且已经丧失战斗力;保存完好的“凤翔”号、“龙凤”号和“隼鹰”号航母属解体之列。

取缔战争指挥机构。大本营、军令部、参谋本部、海军省、陆军省等军事中枢机构相继被解散;废除了《兵役法》、《国防保安法》、《国家总动员法》等军事法律及战时经济控制诸法令;取缔了秘密警察,解散了“在乡军人会”等军国主义团体,逮捕战犯,清除军国主义分子;禁止一切军工生产,摧毁日本的战争潜力,力求使日本成为“手无寸铁”的国家。

审判战犯,解散军国主义团体。根据《波茨坦公告》的精神及美国的占领政策,美军在日本本土、其他国家在各自受降区开始逮捕与审判战犯。1945年9月11日,美军在日逮捕39名甲级战犯,其他受降区先后开始这项工作。据日本厚生省的统计,捕押的甲级战犯总计4855人。有的受降区如苏联还捕押了不少乙、丙级战犯。1946年

5月3日,远东国际法庭开庭审理东条英机等28名甲级战犯,并判处东条英机等罪大恶极者以极刑。与此同时,美占领军开始清除军国主义组织与团体的工作。据日同文书院1993年出版的美国理查德·菲因撰写的《麦克阿瑟与吉田茂》一书称,总计有418307人被开除公职,147个右翼团体被取缔。

制定和平宪法。美国占领军借助日本人民中的“和平国家”思想,于1946年3月5日责令日本统治集团制定日本战后新宪法——“日本国宪法”。该宪法集中体现了和平国家的思想,因此也称之为“和平宪法”。宪法第9条明确规定:

“日本国民衷心谋求基于正义与秩序的国际和平,永远放弃以国家权利发动的战争、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为达到前项目的,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的交战权。”

和平宪法对战后的日本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成为限制日本发展军事力量的制动闸。日本战后60多年一直奉行“专守防卫”军事战略也是因为受限于和平宪法;日本战后迅速发展成为世界第二经济大国同样也得益于和平宪法。

从警察预备队到自卫队

然而,美军对日本采取的一系列非军事化政策,表面上看起来解除了日本的武装,但其军事机器并未完全被铲除。日本军队中的顽固势力并不甘心于失败,图谋有朝一日能东山再起。军队虽被解散,但仍千方百计保留军队骨干,为重整军备做准备。主要做法有:

借口遣返海外复员军人,将旧日军的骨干分子保留在复员局内。1945年12月1日,驻日美军最高司令麦克阿瑟在宣布取缔日本海军省和陆军省的同时,以遣返海外日军为借口,宣布成立第一(陆军)、第二(海军)两个复员局,后又改为“遣返援护厅复员局”,负责解除军队武装的工作。但“复员局”收用了前陆海军高级军官及旧军人数千人,这些陆海军骨干成为重建日本军事力量的基础。

此外,以清扫水雷为由,保留了扫雷部队及其装备。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美军在日本周边海域布设了数十万颗水雷,日本为了阻止美军登陆,也布放了相当数量的水雷。日本投降后,大量的水雷有待清扫,而美海军的扫雷力量又明显不足。借此机会,日本海军将近1万人的扫雷部队及其有关装备被保留下来,负责日本周围海域的扫雷工作,只是名义上从原海军省改归第二复员局总务部管辖,仍处于中央集权机构的控制之下。这支部队在1948年5月1日海上保安厅成立后就编成了该厅的“航路开启队”,拥有100多艘扫雷艇。朝鲜战争爆发后,该扫雷部队应美军要求,先后派出46艘舰艇,1200人参加了仁川、元山等地登陆作战的扫雷工作,配合美军的侵朝战争。目前,日本海上自卫队的扫雷作战能力居世界一流水平,这与当时完整地保留了一支扫雷部队有很大的关系。

与此同时,旧日本军队的一些高级将领不甘于日本军队的沉没,为日本军队东山再起出谋划策。其代表人物有野村吉三郎海军上将、保科善四郎中将及山本善雄少将等人。野村海军上将和芦田均前首相等人均表示反对日本全面解除武装,就连主张优先振兴日本经济的吉田茂前首相也希望重新武装。他甚至还提出,重新武装的费用应由美国支付。尽管在表面上日本是在朝鲜战争爆发后重新武装的,但日本重新武装的计划,在那些旧军官被免除公职之日起就已经开始了,而且其活动从未停止过。

因此,从表面上看,美国对日本实行了非军事化政策,解除了日本的武装,但由于做得并不完全彻底,一个脱胎换骨的新生命就在“完全解除武装”幌子的背后开始悄然萌芽、孕育,在美国的扶持和鼓励下,日本走上了再军备的道路。

1947年,国际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美苏对立日趋严重,世界进入东西方冷战时代。中国革命一次又一次的胜利,打破了美国企图独霸中国、并通过控制中国达到其称霸亚洲的美梦。在这种情况下,日本在美国全球战略中的地位日益突出,美国对日占领政策也开始发生变化。美国想把日本作为在亚洲的主要军事同盟和支柱,使其成为“远东的反共堡垒”,准备重新武装日本。

1948年5月1日,根据驻日美军的要求,日本政府以取缔走私和非法入境为名,成立了海上保安厅,下设海上保安队,其成员主要是旧海军人员,扫雷部队就置于其管辖之下。这是日本海上力量东山再起迈出的第一步。

1950年1月1日,美占领军最高司令麦克阿瑟发表了一份《告日本国民书》,声称“日本国宪法”不意味着自卫权的放弃,暗示将允许日本重新武装。这正中反对解除日本武装的日本旧高级军官和政界强硬派的下怀。

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美国总统杜鲁门下令出兵干涉,大批驻日美军调往朝鲜战场,当时留在日本的美军已不足1个师。为填补防御力量真空,使日本成为美军的兵站基地,同时也为了维持日本的国内治安,美国决意加强日本的治安体制。7月8日,麦克阿瑟向日本首相吉田茂递交了一份《关于加强日本警察力量》的信件,指令日本政府在50天内建立一支75000人的警察预备队,同时要求海上保安厅增加8000人,从而拉开了日本重整军备的序幕,就连麦克阿瑟本人也承认“这一举动违反了波茨坦公告的精神,也违反了日本的宪法,使日本走上了重新武装的道路”。

1950年7月,日本开始组建警察预备队。在7.5万名预备队成员中,有日本旧军官5463人,旧士官1.5万人,旧士兵1.8万人,共有旧日军3.9万人,占预备队人数的52%。^①因而,这支警察预备队颇具日本旧军队的特色。

与此同时,海上保安厅增加了8000人。但其任务仍然只限于沿岸警备、海难救助以及沿海扫雷作业,活动范围没有超出沿岸警备队的区域,装备的舰船也是小型勤务船。然而,这对图谋复活日本海军的人来说,无疑是一个重要的信息。就在麦克阿瑟发出指令后不久的1950年10月20日,根据吉田茂首相的指示,以前海军少将山本亲雄为首的一些前海军高级将领和部分政界人士紧锣密鼓,加紧了幕前幕后的活动,从第二复员局挑选了10名前海军将领,组成了“Y”委

^① 潘俊峰:《日本军事思想研究》,第330页,军事科学出版社,1992。

员会,专门研究如何重建日本海军的问题。这个委员会名义上是政府机构,但业务内容从未向外界公开。

1951年9月8日,《旧金山对日和约》签订。当天,日美两国缔结了《日美安全保障条约》,从而建立了日美安全保障体制。该条约要求日本“逐渐承担起本国的责任”。根据这一要求,日本政府首先于1952年4月26日建立了海上警备队(日本海上自卫队的前身),并于4月30日公布了《海上警备队组织章程》。海上警备队由总监部、地方监部和下属船队组成,除缺少舰艇外,一个重建的日本海上军事力量雏形已经基本形成。它与1950年8月组建的警察预备队(陆上自卫队的前身)相比,基础更加牢固。因为海上警备队的主要骨干是旧海军军人。总监部警备课长就是前海军上校长泽浩,横须贺地方总监部部长也由前海军上校吉田英山担任,海上警备队的主要指挥官都被送往横须贺美海军基地由美方提供护卫舰和登陆舰进行培训。同年8月1日,日本成立了保安厅(防卫厅的前身),由日本首相吉田茂兼任保安厅长官,警察预备队改名为保安队,海上警备队改为警备队。保安厅法明确规定,保安厅的任务由“取缔走私和非法入境”改为“维护国家的和平秩序”。保安厅下设“第一幕僚监部”和“第二幕僚监部”,分别领导保安队和警备队。

1954年6月,日本国会通过了《防卫厅设置法》和《自卫队法》(简称“防卫二法”),将保安厅改为防卫厅,保安队和警备队分别改为陆上自卫队和海上自卫队,并新成立航空自卫队。“防卫二法”明确规定,自卫队的任务是“保卫国家的和平、独立与安全,使其不受直接或间接侵略”。由此可见,日本的陆上自卫队、海上自卫队和航空自卫队,实质上就是日本的陆海空三支军事力量,只是因为日本国宪法规定不允许日本拥有军队而冠以“自卫队”的名称而已。

扩军四步曲

1956年12月,日本根据《防卫厅设置法》,成立了国防会议。1957年5月20日,日本召开了第一次国防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防